

快调闪付解民忧

——邯郸市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侧记

□ 张利峰

“真没想到,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真是太方便了!”邯郸市王某激动地说。原来,在2019年6月,崔某驾驶小客车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此事故经邯郸市“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处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整个调解过程不足半小时。

邯郸市“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自上线运行以来,一大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在进入诉讼环节前就地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置变得快捷、便民。

主动作为 道交纠纷处置走上“快车道”

邯郸区域位置独特,是四省交界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形成了发达的交通网络,便利的交通优势也带来道交纠纷案件数量的高位运行。如何高效快捷审理、化解道交纠纷案件,成为摆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前的重大课题。

为助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邯郸市积极建设工作,19个基层法院已经全部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

截至目前,邯郸市共有1662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申请适用“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进行诉前调解,已接收调解申请总金额3106.36万元,目前已经处理完成1064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其中813件案件调解成功,调解成功率达到76.22%。

资源整合 畅通道交纠纷处理渠道

“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实现了线上和线下的共同运行。在线上,“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实现了法院、公安、司法局、保险公司的信息共享;在线下,实现法院、公安、司法局、保险公司的联合办公。“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在整合各部门资源优势的同时,使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也为当事人提供了道交纠纷

“一站式”解决方案。

今年4月,江某因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受伤,全身多处粉碎性骨折,急需治疗,但江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江某的妻子将亲戚朋友借遍了也没有凑够医药费。面对巨额的治疗费用,江某家人一筹莫展。

武安市交通事故调解处理中心了解情况后,及时指导帮助江某妻子登录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将责任认定、病例、单据等相关证据提交至系统中,并及时将案件转入调解程序,积极沟通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通过平台查看审核相关证据,不到一周就将赔偿款打到了江某的银行卡中。

一键理赔 “一站式”服务再提速

以往发生道交纠纷,当事人要在公安、法院、保险公司之间来回奔波,现在邯郸实施推广了“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不仅实现道交纠纷的快捷、高效处

理,而且使道交纠纷解决全程可视化、阳光化、智能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5月,张某驾车沿临漳县曹前街行驶时,将前方行人魏某撞倒,造成魏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临漳县交通事故调解处理中心受理此案后,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采用“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解决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及时将交通事故当事人身份信息、事故认定书、检验报告等信息录入系统,传送到“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张某赔偿魏某丈夫及其子女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合计15万元。

通过“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一键理赔功能,张某及时履行经人民法院确认的生效调解书确定的赔偿义务,赔偿款一次性付清,魏某的丈夫及子女同步收到了赔偿款。“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们的案子不用开庭,竟然还这么快就得到了解决。”魏某的丈夫如是说。

固安法院集中执行再行动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叶洁)8月28日,为全面打压被执行人生存空间,固安县人民法院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抓标促本”集中执行行动。

7时,固安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集中执行行动准时开始。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分为4个执行小组,出动执行干

警32名、警车6辆、救护车1辆,足迹遍及3镇3乡8村。行动中,干警上下一心、齐心协力,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单兵设备等现代化信息手段,保障执行程序规范。行动历时5个小时,涉及10案10人,其中跨市异地执行1件。当天拘留3人,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10万余元,1人主动履行金额3万元。



8月23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仪式并颁发证书。图为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更文带领新任人民陪审员面对国旗庄严宣誓。李燕 摄

古冶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张志刚)8月22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全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执法部门代表80余人旁听庭审,市检察院及其他县市区检察院相关人员到场观摩。

犯罪嫌疑人柳某、吴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山皮石出售谋利,犯罪嫌疑人杨某、周某在明知山皮石为非法开采的情况下仍予以收购。古冶区检察院以柳某、吴某涉嫌非法采矿罪,杨某、周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古冶法院提起公诉。由于柳某、吴某非法采矿的行为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损害公共利益,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对柳某、吴某二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被告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古冶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四被告人对于检察机关刑事犯罪的指控当庭表示认罪认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二被告柳某、吴某就民事赔偿部分举证质证。整个庭审过程庄重严谨、规范流畅、秩序井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场旁听人员纷纷表示,身临其境地感受了一起公益诉讼的全过程,由破坏环境的人来修复环境值得大力提倡。

截至目前,此案尚在审理程序中,合议庭将在认真评议后择期宣判。

街头抢手机 一青年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顺手牵羊”偷了一辆电动摩托车,尝到甜头后又骑车抢夺单身女孩的手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以涉嫌抢夺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王某来石家庄打工已经十几年了,但总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直没有找到稳定工作。3月25日17时左右,王某路过某小学门口,看见路边有一辆主人不在的电动摩托车,上面还插着钥匙。正在四处找工作的王某心想,自己正好缺一个代步工具,于是趁机把电动摩托车据为己有。偷得电动摩托车后,王某没事了就骑电动车闲逛。3月27日,王某骑着偷来的电动车闲逛到某小区附近时,看到一个女孩边走边玩手机,心里顿生抢手机的念头。王某骑着电动摩托车慢慢跟在女孩石某身后,当到了人少的地方,突然加快速度抢走石某手里的手机,随即骑车逃离现场。石某追了一会儿没有追上,便报了警。几天后,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场所驾驶非机动车公然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夺罪。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被抢手机已经追回并返还被害人,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抢夺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公众开放日 消防队员走进邢台县法院



本报讯(赵增强)“立案是诉讼案件进入法院的第一步,也是法院向社会公开的第一扇窗户……”8月27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开展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县消防救援中队的部分队员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此次开放日活动是该院落实邢台市委政法委在

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的“向人民报告·请人民监督——全市政法机关开放日”活动的一部分,旨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进一步提升政法干警爱民、为民、亲民的精神风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推动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消防队员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数字化法庭

等,零距离体验法院文化,了解法院工作。讲解员详细介绍了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的工作流程和法院文化建设,现场演示操作电子触摸屏和数字化庭审系统等。

学习交流时,消防队员们表示,如此“零距离”地感受司法审判,了解法院司法公开,感受到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的高速发展。

图为消防队员正在参观。

下花园法院:“五招”促执行结案飙升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致勇)张家口下花园区人民法院积极采取“五项措施”,执行工作有了重大突破。今年1月至7月,共受理各类执行实施类案件216件,同比上升27.1%;结案119件,同比上升105.2%;执行标的额达1.26亿多元。

加大惩戒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对一些存在侥幸心理不积极配合执行人员的被执

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促其履行。

加大与多部门联动力度。司法鉴定部门沟通协调,提高评估、拍卖效率,使进入拍卖程序的案件尽快完成评估拍卖,使涉案财产及时得以处理,同时将执行信息及时通告有关部门,实现公安、银行、土地、房产等部门信息共享,使被执行人在出国、贷款、生产经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等方面受到限制,促使其履行责任,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力度。通过与金融系统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动向,及时督促被执行人履责,从而确保执行财产全部到位。

加大攻坚力度。采取案案见面、逐案梳理的办法,整理出执行难的重点案件,并组织有经验的法官对每一个案件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执行方案,确保按时结案,不留死角。

加大协调力度。有针对性地对典型“老赖”行为,执行干警在得知张某藏匿于张家口市某小区后,迅速

王鹏飞 乔杰)“真没想到你们法官因为不到一万块钱的事儿,如此大动干戈,我马上还款……”8月23日5时许,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雷霆出击,将还在熟睡中的被执行人张某堵在家中,并拘传回法院,被执行人张某无奈履行了还款义务。

2015年11月,张某在张家口某电动

三轮车行购买电动三轮车2辆及其它配件,共计9610元,但未当场支付货款。电动三轮车行法定代表人多次催要,张某一直以没有钱暂缓几天为由推脱。多次催要未果后,电动三轮车行法定代表人起诉到法院。进入诉讼程序后,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让利1010元,剩余8600元由被告张某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完

毕。然而,被告张某未主动履行生效裁定,原告于2019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接案后,及时向被执行人张某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多次传唤其到庭,但被执行人张某均以工作太忙没有时间或人在外地另约时间为由推脱,拒不到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面对典型的“老赖”行为,执行干警在得知张某藏匿于张家口市某小区后,迅速

保定高新区法院创新举措 “一乡一庭”直播 现场开展调解

本报讯(牛天 李琳)为向群众展示法庭面貌,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法庭工作,8月26日,由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保定高新区法院一乡一庭”直播活动。

此次直播在保定高新区法院法庭指挥中心设立直播主会场,在贤台乡法庭、朝阳法庭、大马坊乡法庭设立直播分会场,法院干警兵分三路在各直

播分会场进行现场调解活动,法庭指挥中心负责调控各分会场直播情况。直播过程中,主会场由高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谷莉做客直播间,负责向群众解答热议话题,各分会场法官、特邀调解员积极回答关于“一乡一庭”建设、如何指导调解员工作以及调解工作基本要求等问题。此外,各法庭派出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现场调解工作。

正定法院: 干警“走亲”助力扶贫

本报讯(唐新花)8月27日上午,正定县人民法院开展“走亲”帮扶活动,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朱桂英和办公室副主任解腾霄分别带领慰问组,来到扶贫联系点正定县新城铺镇的东白庄村和中咬村,走访慰问贫困户。

正定法院结合帮扶村工作需要,帮扶户的实际生活所需,为帮扶村东白庄和中咬村捐赠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为帮扶户捐赠了锅具、套盆等厨房用具,切实解决

帮扶户生活中的一些困难。帮扶过程中,干警们就每户贫困户的生活近况、家人身体状况以及家庭收支、医疗保障等情况进行贴心交流和实打实的关心关怀,真正做到了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

帮扶活动结束后,中咬村党支部书记将一面锦旗送到正定法院,表达感激之情。帮扶户们也纷纷表示,正定法院的帮扶让他们真切感受到了温暖和关怀。



为创造洁净、整齐、文明、优美的卫生环境,8月17日和8月24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了“迎国庆、迎旅发,清洁家园”周末义务劳动。图为干警开展义务劳动的情形。李忠勇 甄晓霞 摄

凌晨出击 干警将被执行人堵在家中

王鹏飞 乔杰)“真没想到你们法官因为不到一万块钱的事儿,如此大动干戈,我马上还款……”8月23日5时许,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雷霆出击,将还在熟睡中的被执行人张某堵在家中,并拘传回法院,被执行人张某无奈履行了还款义务。

2015年11月,张某在张家口某电动

三轮车行购买电动三轮车2辆及其它配件,共计9610元,但未当场支付货款。电动三轮车行法定代表人多次催要,张某一直以没有钱暂缓几天为由推脱。多次催要未果后,电动三轮车行法定代表人起诉到法院。进入诉讼程序后,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让利1010元,剩余8600元由被告张某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完

毕。然而,被告张某未主动履行生效裁定,原告于2019年7月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接案后,及时向被执行人张某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多次传唤其到庭,但被执行人张某均以工作太忙没有时间或人在外地另约时间为由推脱,拒不到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面对典型的“老赖”行为,执行干警在得知张某藏匿于张家口市某小区后,迅速

研究部署,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于凌晨5时迅速出击,将熟睡中的张某堵在家中,强制拘传回法院。

面对强大的执行威慑力,面对执行人员锲而不舍的执行精神,百般抵赖的被执行人张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将执行款交到执行干警手中,由法院代转原告。至此,案件终于得以圆满执结。